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8342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	---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冠机电”）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维冠机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冠机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维冠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1834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维冠机电”）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维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北维冠电子机箱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西安维冠精密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维冠兴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英纳奔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英纳奔萨电气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常州维冠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首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通信产品、能源电气产品、交通物流产品。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等公司层面的管理；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生产及仓储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管理、会计管理和财务管理、审批授权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业务层面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作指标衡量。

①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00%。

②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00%，但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00%。

③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00%。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作指标衡量。

①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00%。

②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00%，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00%。

③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0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务相关的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情形。如果出现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a.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b.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却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e.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务相关的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可能性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的缺陷。如果出现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

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目标。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与财务有关的内控缺陷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②重要缺陷：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③一般缺陷：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如果发生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b. 内部控制评价为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c. 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d. 安全、环保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的缺陷。如果发生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

在重要缺陷：

- a.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系统失效；
 - b. 内部控制评价为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c.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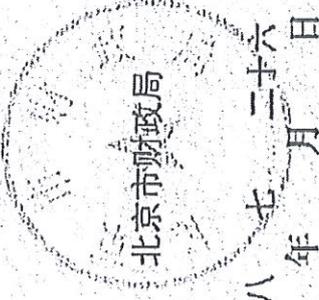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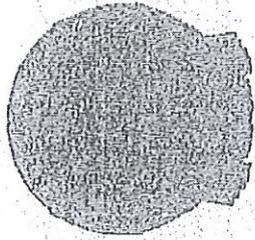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1致
(XIV)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1致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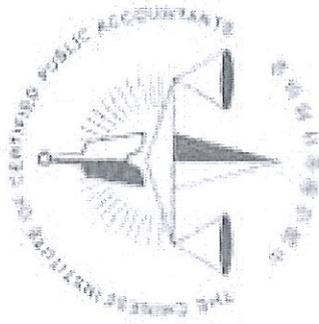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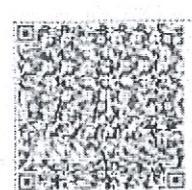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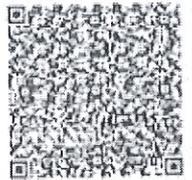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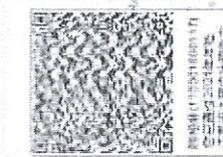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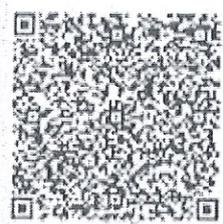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陈煜松 110001800317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陈煜松
SHANGHAI LIXIN CPAS
20002
2023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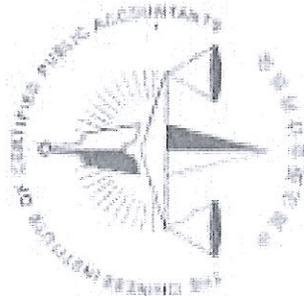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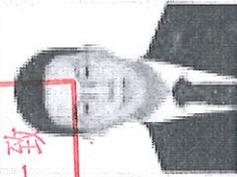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致
与原件核对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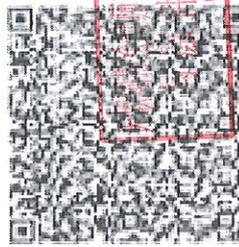
姓名 陈煜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5日
身份证号 310101198011150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8003171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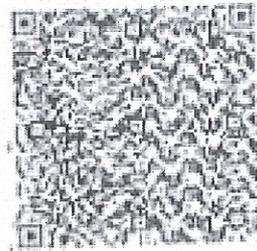
姓名: 张明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8-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0202199108173532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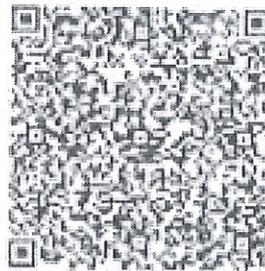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对一致
 (XIV)



张明祝(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明祝(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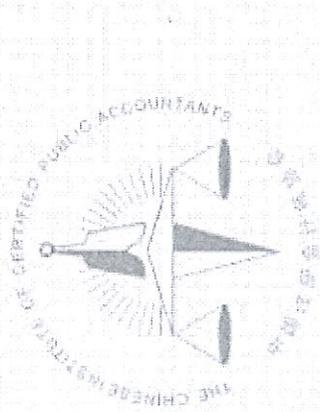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No. of Certificate

此章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2 31 1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朱乐
Full name: 朱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5-03
Date of birth: 1992-05-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9205034849
Identity card No.: 320826199205034849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原件核对一致
(XIV)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1 30 年 月 日